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保险条款

**C0000603062202512026511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五）因保险标的座落地址附近拆除、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